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12 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3年1月3日(星期三)中午12:10

開會地點:臺北校區行政大樓7樓會議廳、桃園校區弘毅樓1樓 A118 室

主 席:劉教務長正田 紀錄:杜安芳

出席人員:詳簽到表

【職務委員】(應到:30名;實到:28名) 【教師代表】(應到:16名;實到:14名) 【學生代表】(應到:3名;實到:1名)

壹、主席致詞:略。

貳、工作報告:113年1月4日(星期四)教育部對本校選才專案辦公室計畫進行 訪視,當天請各系與會。

參、確認上次(112-1-1)教務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

提案主旨	提案單位	決議事項	後續會議執行情形		
提案一	20八十二	100 HZ 1 X	已寄發退學通知並		
本校 112-1 學期學生因休學逾期未復	教務處教務行		完成教務資訊系統		
	政組	照案通過			
學、逾期未註冊等依學則規定予以退	以組		學籍登載及維護程		
學處分案。			序。		
提案二					
通識教育中心擬於 112-1 學期起,依	通識教育中心	照案通過	案經112-1-1教務會		
各學制開課需求,增開設多門必修/必		/// // // ·	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選修課程案。					
提案三			安加110114改入		
擬訂 113 學年度通識五專學制、進修	23.44.4.大人。	nn <i>d</i> 2 v2 va	案經112-1-1 教務會		
部二專學制、日/進修部四技及二技學	通識教育中心	照案通過	議審議通過,自113		
制之課程科目表案。			學年度起實施。		
提案四					
企業管理系四技進修部「產學攜手半	人业然一四人	nn	案經112-1-1 教務會		
導體帶線管理育成旺宏專班」112 學	企業管理系	照案通過	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年度入學新生課程科目表追認案。					
提案五					
有關國際商務系修訂「國際商務全英	回脚卡水丸	mazvzve	案經112-1-1教務會		
語學分學程」、「東南亞商務學分學	國際商務系	照案通過	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程」課程名稱案。					

提案主旨	提案單位	決議事項	後續會議執行情形
提案六			案經112-1-1教務會
通識教育中心擬申請停辦「統計程式	通識教育中心	照案通過	議審議通過,自112
與企業生活微學程」案。			學年度起停辦。
提案七			案經112-1-1教務會
通識教育中心擬申請停辦「企業數位	通識教育中心	照案通過	議審議通過,自112
與數據管理微學程」案。			學年度起停辦。
提案八	教務處教務行		案奉教育部同意備
修正「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學則」案	教務處教務们 政組	照案通過	查(112.11.8 臺教技(四)
	以組		字第 1120106843 號函)
提案九			擬依教育部函示修正後
訂定本校「四年制學士班學生就學期	教務處教務行	照案通過	再報送教育部備查
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要點」(草案)	政組	加米地地	(112.11.16 臺教技(四)字
案			第 1120106847 號函)
提案十	 教務處教務行		案奉教育部同意備
修正本校「附設專科部學則」案	政組	照案通過	查(112.11.17 臺教技(四)
	及温		字第 1120106844 號函)
提案十一	教務處教務行	照案通過	案經112-1-1教務會
修正本校「學生休學與復學辦法」案	政組		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提案十二	 教務處教務行		 案經112-1-1 教務會
修訂本校「學生提前畢業處理辦法」	政組	照案通過	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案	22,12		明和田明和之之及兵への
提案十三	教務處教務行	照案通過	案經112-1-1教務會
修正本校「校際學生選課辦法」案	政組	杰未也也	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提案十四	* * * * * * * * * * * * * * * * * * *		安伽11711 4 改合
修正本校「暑期重(補)修班授課辦	教務處教務行 政組	照案通過	案經112-1-1教務會
法」案	以組		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提案十五	教務處教務行		 案經112-1-1 教務會
修正本校「學生成績與請假補行考試	教務處教務们 政組	照案通過	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處理要點」案	以紅		哦做哦吧 傻貝.他
提案十六	教務處教務行	照案通過	案經112-1-1 教務會
修正本校「課程訂定及修訂準則」案	政組		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教務處教務行政組提)

案由:本校112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因休學逾期未復學、逾期未註冊等依學則規 定予以退學處分一案,提請確認。

說 明:

- 一、112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因休學逾期未復學、逾期未註冊等依學則規定應 處以退學處分者,共計4人,名冊詳如附件一。
- 二、上開學生,經承辦人以電話連絡、傳送簡訊方式、信件掛號通知等方式 聯繫,仍未到校補辦相關程序,依本校「學則」第46條及第76條規定, 應處予退學處分。
- 三、俟會議確認通過後,進行「校務行政管理系統」學籍管理登錄作業、通知退學生到校辦理離校程序、退學生名冊影印送交學務處生輔組及各系 科辦公室存參、掛號寄送退學通知書並繕造退學生名冊永久保存。

四、為保護學生個資,附件退學生名冊之學號及姓名欄位,予以遮蔽。

辦 法:經本會議確認通過後,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附件一:112-1學期依學則規定應處以退學處分學生名冊、本校學則相關規定(節

錄)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教務處教務行政組提)

案 由:有關擬定本校各系所「112學年度產業碩士在職專班入學新生適用課程 科目表」一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本校課程訂定及修訂準則第八點規定:「各所系科應於每學年第二 學期結束前,依據有關規定研議次學年入學新生課程科目表,應經所系 科、室、中心課程委員會、所系科、室、中心務會議及院課程委員會議 審議通過,送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核後實施。」
- 二、本案待審議「112學年度產業碩士在職專班入學新生適用課程科目表」計 有七班,說明如下:

開班系所	專班名稱	備註	附件頁數
會計資訊系	ESG與數位碳管理產業碩士專班	113春季班	附件二
財政稅務系	稅務與法律產業碩士專班	113春季班	附件二
企業管理系	不動產經營與行銷管理產業碩士專班	113春季班	附件二
企業管理系	元宇宙商業模式與經營管理產業碩士 專班	113春季班	附件二
企業管理系	多層次傳銷事業經營與管理產業碩士 專班	113秋季班	附件二
創新設計與	創新設計與品牌行銷產業碩士專班	113春季班	附件二

經營研究所			
國際商務系	跨境電商行銷與經營管理產業碩士專班	113春季班	附件二

三、本案經各系所課程委員會議、各學院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及112-1-2 校級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附件二:112學年度產業碩士在職專班入學新生適用課程科目表、相關會議紀錄

(節錄)

辦 法:俟本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資訊與決策科學研究所提)

案 由:管理學院資研所修訂112學年度碩士班在職專班入學課程科目表一案, 提請審議。

說 明:

一、案經資研所112-1-2所務會議、管理學院112-1-2院課委會議審議通過,及 112-1-2校課程委員會議決議修正後通過。

二、112學年度碩士班在職專班入學課程科目異動對照表如下:

	原課程			修訂後課程													
實施 學年/期	科目類別	科目 名稱	學分數	時數	١	學實習時數	期一授課時數	實習時數	科目類別	科目 名稱	學分數	時數	好 授課時數	學	期授課時數	下實習時數	異動說明
112-2 起	必修	資訊科技 實務講座 (二)	1	2		2			必修	資訊科技 實務講座 (二)	1	1		1			課程 時數 異動
		期刊論文導讀	2	4		2		2		期刊論文導讀	2	3		2		1	課程 時數 異動
	必修	書報討論	2	4		2		2	必修	書報討論	2	3		2		1	課程 時數 異動
	科技新知 2 4 2 2	2		科技新知 研討	2	3		2		1	課程 時數 異動						

三、依本校「課程訂定及修訂準則」規定略以,必修課程、選修改必修課程、 學生應修畢業總學分數、備註欄系所訂定畢業條件及校定畢業門檻等均 應避免學生入學後進行異動;然如已規劃課程銜接配套措施(不含校訂 畢業門檻),並與入學年度之現有學生妥善溝通與宣導,各教學單位得 提案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依本準則規定程序辦理。如有影響學生 畢業條件且趨嚴格限縮之規定,不應提案追溯修訂,且不得追溯異動已 開設之課程。

四、本案係酌為降低學時,有利於學生學涯規劃,調整學分與學時相同,亦可回應學生依修讀學分數繳交學分費之訴求,且系所相關會議設有學生代表參與討論機制,符合本校「課程訂定及修訂準則」相關規定。

辦 法:俟本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附件三:資研所碩士在職專班入學新生適用課程科目表、相關會議紀錄(節錄)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財政稅務系提)

案由:財經學院財政稅務系修訂四技日間部111及112學年度新生入學適用課程 科目表一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財稅系原安排四技學制學生於大三下修習「租稅申報服務學習」課程,並於每年五月至國稅局參加納稅服務。
- 二、依近年參與納稅服務同學之反饋意見,建議納稅服務應與大二「所得稅 法規與制度」學年課程銜接搭配,大二下至國稅局參與服務更能將所學 內容與實務結合。
- 三、相關課程僅調整開課學期,其餘學分數不變,不影響學生其他修課權益, 修訂如下:

學			7 / 2 / 2 / 2 / 2 / 2 / 2 / 2 / 2 / 2 /	修訂往	复	修訂	前	備註
	學年度	科目名稱	必/選	授課年級	學分/	授課年級	學分/	
制			修	/學期	時數	/學期	時數	
日	111 72	租稅申報服務						課程銜
四	111 及 112	學習(融入型服	必	二下	1/2	三下	1/2	接調整
技	112	務學習)						按明定

四、本案經與各班同學宣導,並獲每位同學確認簽名,簽名如附件所示。

五、本案業經財稅系112-1-2系課程委員會議、112-1-2系務會議、112-1-2院課程委員會議及112-1-2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俟本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附件四:財稅系修訂日四技111、112學年度新生入學適用課程科目表、相關會議 紀錄(節錄)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國際行銷學院提)

案 由:擬訂國際行銷學院共同基礎課程表(核心必修)案,提請核備。

說 明:

一、該院為新設學院,擬訂定訂定五專學制與四技學制共同基礎課程,該院 共同基礎課程表如下:

學制	院必修				
	1.經濟學	6學分			
	2.統計學	4 學分以上			
專科部(五專)	3.企業組織與管理/國際行銷	4 學分			
	4.計算機概論	2 學分			
	5.基礎程式設計	2學分			
	1.經濟學	3學分以上			
	2.統計學	3學分以上			
大學部(四技)	3.管理學	2 學分			
	4.國際行銷	2 學分			
	5.程式設計	2學分			

- 二、有鑑於二技學制與四技(三、四年級)層級相當,各系皆已開設各領域 專業課程,爰擬不訂定二技學制共同基礎課程。
- 三、檢附該學院各系科(五專學制及四技學制)112學年度課程科目表,待審議通過後,擬請該院所轄各系科據以修訂113學年度入學課程科目表。

名稱	五專	日四技	進四技	日二技	進二技
國際商務系	附件五	附件五	附件五	附件五	附件五
應用外語系	附件五	附件五		附件五	附件五

四、本案業經國際行銷學院112-1-2院課程委員會議,及112-1-2校級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俟本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附件五:國際行銷學院共同基礎課程表(草案)、相關會議紀錄(節錄)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教務處教務行政組提)

案 由:有關核定本校112學年度增設系所學制或更改名稱之授予學位中、英文

名稱一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校112學年度申請增設系所學(班)制:
 - (一)財務金融系申請自112學年度起增設「金融科技創新服務碩士在職專班」業奉教育部核定,其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經參酌教育部頒訂參考手冊擬訂,並經系務、院務會議決議,授予「商學碩士」學位(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縮寫M.B.A)。
 - (二)資訊與決策科學研究所申請自112學年度起增設「碩士在職專班」業 奉教育部核定,其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經參酌教育部頒訂參考手冊 擬訂,並經所務、院務會議決議,授予「資訊決策科學碩士」學位 (Master of Science;縮寫M.S.)。
- 二、本校112學年度申請更改學(班)制名稱:會計資訊系「會計財稅碩士班」申請自112學年度起改名為「會計資訊系碩士班」業奉教育部核定,其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經參酌教育部頒訂參考手冊擬訂,並經系務、院務會議決議,授予「商學碩士」學位(Master of Accountancy and Taxation;縮寫M.A.T)。
- 三、案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於學校網站校務資訊公開專區及招生專網。 辦 法:俟本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附件六:增設或變更系所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一覽表、本校各類學位授予辦法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通識教育中心提)

案 由:通識教育中心擬修正「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通識英文課程學分免修辦法」, 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經年有部分學生於入學後約2-3年才向通識中心申請英文免修,前述與本校「通識英文課程學分免修辦法」之第六點不合,故大多予以退件,惟有部分案件屬特殊狀況,故以專案處理之。
- 二、續上述說明一,自110學年度起,申請之個案日益增多,為免辦理免修之 同仁有初步認定之困難,故建請修法。
- 三、檢附「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通識英文課程學分免修辦法」,詳如附件七。
- 四、本案業經本中心112-1-1課程委員會決議授權由英文組討論後,續送112-1-1中心會議審議。
- 五、續上述說明四,檢附英文組決議後之修正對照表,如附件七。

六、本案業經通識教育中心112-1-1中心課程委員會議及112-1-1中心會議決議通過。

辨 法:俟本案決議通過核備後實施。

附件七:通識英文課程學分免修辦法(修正草案)、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相關

會議紀錄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教務處教務行政組提)

案 由:修正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一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本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相關規定略以,本校兼任教師得為校外委員,惟未規範兼任教師若擔任研究生指導或共同指導教授時如何處理,經參考其他學校作法(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國立嘉義大學),應視為校內考試委員,爰酌作相關規定之修正。
- 二、本修正草案俟完成校內核定程序暨報請教育部備查後,自112學年度第2 學期起實施。

辦 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附件八: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修正草案)、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教務處教務行政組提)

案由:修正本校「四年制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要點」一案, 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校前依教育部「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 (112年6月頒訂),訂定本校「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 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並依教育部規定期程於112年10月27日函報 教育部備查。
- 二、依教育部技職司初審意見(112.11.16臺教技(四)字第1120106847號函)及 高教司「常見待修正態樣及建議修正文字」通函指示(112.12.9臺教高通 字第1122203704號函),教務處再行檢視並依函示酌作修正,條文修正 對照表如附件一。
- 三、本要點(修正草案)再行報部備查期間,逕依教育部「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規定,受理學生申請服役彈性修

業相關事宜。

辨 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

附件九:本校「四年制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要點」條文修正對

照表、實施要點 (修正草案) 及教育部函

決 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中午12時40分